

证券代码：002205

证券简称：国统股份

编号：2018—019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本公司）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，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会计政策的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自2017年

5月28日起实施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公司于以上文件的起始日开始施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属于新增会计政策，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；

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之前，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

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之后，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

二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1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终止经营的情况。

2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的执行仅涉及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当期损益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、监事会意见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中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符合公司实际。同意变更本次会计政策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。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变更本次会计政策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汤洋女士、邓峰先生、陈彤先生发表了独董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[2017]15 号)中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，能更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